欽定三禮義疏

禮運二

吐仁18
880
106

P 12
880
106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三十一

禮運第九之二

孔子曰嗚呼哀哉我觀周道幽厲傷之吾舍魯何適矣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杞之郊也禹也宋之郊也契也是天子之事守也故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舍音捨禘大計反契息力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周衰政亂禮失以爲魯尚愈孔疏言魯尚勝于餘國故韓宣子適魯曰周禮盡在魯矣非猶失也周公其衰言子孫不能

奉行興之事守言先祖法度子孫所當守也　孔氏穎達曰孔子答子游問畢乃發明所以自歎之意言觀周家文武之道以經幽厲之亂而傷獨魯秉周禮庶幾可觀而子孫不能承奉興行周公之道是可歎也郊禹郊契是夏殷天子之事祀宋乃其子孫常所保守勿使有失　馬氏睎孟曰郊天子外祭之重禘天子內祭之重非諸侯所宜有祀宋之郊禘皆天子之事守魯非天子之事守也天子與天地參天有覆物之功地有載物之

功故天子祭天於圜丘祭地於方澤諸侯守天子之土養一國之民故祭社稷而已天子亦祭社稷諸侯不得祭天地蓋上得以兼下下不得以兼上也

鄭氏康成曰魯之郊牛口傷鼷鼠食其角又有四卜郊不從是周公之道衰　孔氏穎達曰魯合郊禘但郊失禮則牛口傷禘失禮則躋僖公　王氏安石曰有伊尹之志則放其君可也有湯武之仁則誅其君可也有周公之功則用郊不亦宜乎

辨正　張子曰魯之郊禘非禮夫子已明言之杞宋則爲其二王之後也魯用天子禮樂必是成王不敢臣周公故以二王之後待魯然非周公之意也以成王尊德樂道之心則善矣伯禽不當受也其後家臣僭大夫三桓僭魯魯僭天子已啓其階　程子曰周公之功固大矣皆臣子之分所當爲魯安得獨用天子禮樂哉成王之賜伯禽之受皆非禮也其因襲之弊遂使季氏僭八佾三家僭雍徹故仲尼譏之　林氏之奇曰春秋書郊先

儒無得其旨者知求小禮而昧於大禮也經書郊九或因卜不吉或因牲死傷先儒止罪其屢卜與養牲之不謹不知聖人乃惡其非禮之大未暇及此瑣瑣也夫子傷周之衰禮樂自諸侯出魯之郊禘則有周公其衰之歎使諸侯而可郊禘則聖人不以禮樂自諸侯出爲傷矣漢儒不知道者但見春秋書魯祭祀多天子禮始妄設周賜之說雖周郊以冬至魯用之啓蟄天子四望魯三望似乎稍降但竊郊望之名已有罪矣尋謂春秋正

以有故而不郊爲幸無故而郊爲罪也泰山不享季氏之旅曾上帝而享魯之郊乎至三卜四卜五卜不從可見天心之不享也春秋書乃不郊乃免牲其深矣乎其微矣乎蔣氏君實曰君臣天下之大分也禮不王不禘郊以祖配天其義甚重魯侯國安得有郊周成王時禮典未壞安得以賜魯呂覽載魯惠公使宰請郊廟之禮於天子天子使史角往止之使成王之世而魯已郊惠公奚請惠公之請殆由平王以下也聖人觀周道而

傷幽厲論郊禘而哀周公其義甚明注疏殊失聖人立言之旨　郝氏敬曰魯頌言周公之孫莊公之子龍旂承祀及皇皇后帝皇祖后稷故春秋書郊自僖公始使魯郊由伯禽則僖以前豈無一牛之傷而獨於僖後數數書之耶則魯郊斷非周公之舊夫子所以歎之

【案】魯之郊禘明堂位謂成王賜祭統謂成王康王賜或曰成王或曰康王則出於傳聞附會可知此篇直指爲非禮歎爲周公之衰而疏反謂魯合郊禘何其蔽也魯

之僭禮。先儒多歸罪於成王伯禽。獨蔣氏歸罪惠公。郝氏歸罪僖公。爲得其實。但細案之。有王所賜者。有魯自僭者。不可不辨也。成王之賜以康周公。惟禘祭耳。而魯之禘亦與天子之禘不同。天子之禘。追所自出。魯之禘不追所自出。故明堂位言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太廟。不言祀文王於周公之廟。魯頌言周公皇祖。亦其福女。不言文王福女也。若其郊則何與於公。而曰康周公乎。且周正郊以至月。祈穀以啓蟄。春秋惟言啓蟄而郊。是魯未嘗大郊也。祭社以稷配。爲農祈也。大郊以稷配。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之義也。以稷配同。而所以配之義則異。魯頌言皇皇后帝。皇祖后稷。亦魯人以后稷爲遠祖而誇之。非祈穀之本義也。況祈穀之郊。詩於僖公始言之。春秋於僖公始書之。其非出於成王之賜。更爲明著。卽禘禮祀公。所用者。詩言白牡。用殷天子禮也。祭統言八佾以舞大夏。用夏天子樂也。明堂位言殷之玉豆。夏之嚴俎。虞之雕篹。雜用

三代天子器物是特比於三恪以尊公耳。其餘犧象山罍玉琖掌角璧散。考之周禮。皆降天子一等。則仍上公禮耳。至於闕春一祭。無皋應二門。皆諸侯制也。烏覩所謂王禮乎。子家駒謂設兩觀。乘大輅。舞大夏。大武。久僭天子。蓋闕門之作。煬公時亦因周廢彖魏而作。其後周復彖魏。而魯仍而不革。大武原無八佾。只朱干玉戚爲之也。呂覽言魯使宰讓如周請僭耳。餘皆惠僖以下爲之。郊禘禮。王使史角諭止之。惠公怒。執王使。則惠公之罪甚於楚之問鼎。晉之請隧矣。安得以爲成王伯禽罪而反失出惠與僖乎。鄭氏於凡周禮無考者。悉以魯禮實之。曰魯禮卽王禮也。堅執郊服大裘不服衮之說。於禮記王被衮以象天則曰此王魯君也。趙匡釋魯禘以周禮推之。曰周禘追后稷所自出爲帝嚳。魯必追周公所自出而祭文王。似此附會而成王伯禽遂爲敗法亂紀之首矣。商沃丁八年。伊尹薨。沃丁祀以天子禮。成王以禘禮祀公。亦猶行先代之道也。但因此賜而僭端以開。

篇首稱成王謹於禮且有此失況不謹者哉。

祝嘏莫敢易其常古是謂大假。

正義　鄭氏康成曰。假亦大也。不敢改其常古之法度。是謂大假也。將言今不然。孔氏穎達曰。祝以主人之辭告神。神以嘏福與主。皆依舊禮。無敢易其常事。是於禮法大中之大。自此以下。皆論今時之惡。　陳氏澔曰。祝於始。嘏於終。禮之成也。中間禮節。一遵常古。內盡於己。而外順於道矣。假亦當作嘏。猶上章大祥之意。言行當然之理。則有自然之福。其福大矣。

集說　黃氏震曰。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各有分守。今乃諸侯用天子禮。而祝嘏皆莫敢易其辭。竟以天子之辭。而用之諸侯之國。假竊莫大於是。是謂大假。此章本歎非禮。先儒誤也。方氏慤曰。祝。君假以告神者。嘏。尸假以告主人者。

案　鄭訓假爲大。乃禮夏者假也。易王假之尚大也之義。陳作嘏。謂猶大祥。二說皆可通。但家語作嘉。中庸嘉樂

君子詩作似陳說近之。方說巧而纖。黃氏闢鄭孔右謬。

祝嘏辭說藏於宗祝巫史非禮也是謂幽國

正義 鄭氏康成曰。藏於宗祝巫史。言不知有也。幽闇也。國闇者。君與大夫俱不明也。孔氏穎達曰。祝嘏皆當從古法。今乃棄去不用。改易古禮。自爲辭說。君臣皆不知。是上下俱闇也。

集論 方氏慤曰。祝以孝告嘏以慈告。祝嘏有常古焉。天下所共知也。若藏於宗祝巫史之家。則非慈孝之言。且不欲使人知矣。劉氏彝曰。周官大祝掌六祝六祈六辭六號。皆繫諸六典之籍。而藏於大史。屬於春官。上下相維。不可少廢也。今藏於宗祝巫史之家。使國之禮典幽暗不明矣。

餘論 應氏鏞曰。祝嘏辭說藏於公而不藏於私。金縢之納匱中。命祝史勿言。周公不欲宁其事而揚已功也。若常時之辭說。未嘗不欲人知。若私爲之而私藏之。不爲

隨之矯舉則爲漢之秘祝矣。

孔方以變易舊法爲說。劉以具文無實爲說。考家語

上通爲一節。作今使祝嘏辭說。徒藏於宗祝巫史。則無實而又矯舉以求媚。是二義兼之。

醆斝及尸君非禮也是謂僭君

掌古雅反
又音嫁

鄭氏康成曰。醆斝。先王之爵。惟魯與二王後用之。其餘諸侯用時王之器而已。僭君。僭禮之君也。孔氏穎達曰。夏曰醆。殷曰斝。祭祀尸未入時。祝酌奠於鉶南。尸入乃舉之。若尋常獻尸。則用玉爵。時諸侯有同二王後用醆斝者。是僭禮矣。尸以酢君也。劉氏彝曰。天子備六代禮樂。故用醆斝。周氏諝曰。乃尸君君以獻尸。

蔣氏君實曰。用器或忘乎分守。則僭上之患起。天子奠斝。諸侯奠角。等級甚明。諸侯用醆斝。大夫安得不僭諸侯哉。

冕弁兵革藏於私家非禮也是謂脅君

脅許劫反

鄭氏康成曰。冕弁。君之尊服。兵革。君之武衛及君

器。脅君。劫脅之君也。案記文皆大夫劫脅之事。注以爲劫脅之君者。謂其不能正名分。而啓人劫脅之君也。孔穎達曰。大夫以下稱家。冕衮冕。弁。皮弁。私藏公物。則見此君恆被臣之劫脅也。顧氏臨曰。冕有五絺冕玄冕。卿大夫得服之。皮弁通用。其飾不同。

通論　蔣氏君實曰。繁纓小物。君子猶惜之。弓矢鉞。諸侯猶俟命於天子。今竟藏於私家。此所以攘竊僭逆。莫之能禦也。黃氏乾行曰。臣而脅君。其罪易見。君而見脅。寧無不善之積乎。記者深罪君之見脅。與春秋君出奔書名同義。

集說　姚氏舜牧曰。脅君。臣脅其君也。

集說　君之冕弁。臣不敢服。臣何故藏之私家。若謂臣之冕弁亦藏公府。則卿大夫有公事。至公府服之。事畢至公府脫之。亦殊非禮。左傳晉以黻冕命士會。是卿大夫之冕弁。必命乃得服之。東周時。世卿僭侈。卿不待君命而自服之。冕弁不待君命而自爲之。如詩所云豈曰無衣者。其君直視爲無可如何。故曰劫脅之君也。

大夫具官。祭器不假。聲樂皆具。非禮也。是謂亂國。

鄭氏康成曰。臣之奢富。擬於國君。敗亂之國也。孔子謂管仲官事不攝。焉得儉。孔氏穎達曰。天子六卿。諸侯三卿。大夫有地者。置宰一人。兼攝衆職。大夫無地不造祭器。有地造而不具。唯公孤以上得備造。故周禮四命受器。大夫樂有判縣。而祭不得用樂。故少牢饋食無奏樂之文。惟君賜乃有之。　陳氏澔曰。大夫樂有判

縣。不得如三桓舞八佾。

故仕於公曰臣。仕於家曰僕。三年之喪。與新有昏者。期不使。以衰裳入朝。與家僕雜居齊齒。非禮也。是謂君與臣同國。（期音碁通朝音潮）

鄭氏康成曰。臣有喪昏之事而不歸。反服其衰裳以入朝。或與僕相等輩而處。是謂君臣同國。無尊卑也。有喪昏不歸唯君耳。臣有喪昏。當致事而歸。僕又不可與士齒。　孔氏穎達曰。仕於諸侯。自稱曰臣。臣者卑賤

之稱。仕於大夫。自稱曰僕。僕又賤於臣。臣有喪昏。則歸其家。一期之間不復役事。今臣有喪。乃不致事。身著齊裳入朝。是君與臣同國臣是君之臣。僕是臣之僕。今卿大夫與僕雜居。亦是君與臣同國也。　方氏慤曰。臣者對君之稱。諸侯稱君。僕者對主之稱。大夫稱主。左氏人有十等。遞相臣。而位不可不辨。故與家僕雜居齊齒為非禮。　陳氏澔曰。昏喪不使。所以體人情也。而喪尤重於昏。今乃不居喪於家。而以衰裳入朝。是視君之朝如已之家矣。卿大夫於君為臣。僕又其臣也。今卿大夫乃與僕雜居齊列。是忘已之身在君之朝矣。　吳氏澄曰。先言臣僕之不同稱。以見臣僕雜齊之非禮。先言昏喪之不使。以見衰裳入朝之非禮。　黃氏乾行曰。無吉凶之辨。無貴賤之分。是皆君無節制使然。罪在君也。

通論　張子曰。魯之於陽貨。豈特雜居齊齒哉。且有畏偪之勢焉。

案　或謂禮惟君門脫齊衰。觀檀弓蟜固事。是春秋時於

卿大夫之門。且不敢以衰裳入矣。豈有入朝而反以衰裳者。今案其文義承上不使。當是專責君之不以禮使臣。謂三年之喪而使之。是奪人之親。而使以衰裳入朝也。新安陳氏昏句只帶說。鄭孔幷說謂君有昏喪臣皆不歸。夫君有父之喪。則臣有君之喪。臣之不歸。居君喪也。君昏於臣何與而不歸乎。詩。大夫夙退無使君勞。安見大夫之不歸耶。與家僕雜居齊齒。亦是君使之。君以是輕其臣。殊不知臣與家臣無別。卽君與臣無別矣。所謂陛

無級。廉近地則堂卑也。故曰君與臣同國。罪君也。附存之。

【總論】徐氏師曾曰。自祝嘏至此七節。皆言失禮之辨。

故天子有田以處其子孫。諸侯有國以處其子孫。大夫有采以處其子孫。是謂制度。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今不然也。春秋昭元年。秦伯之弟鍼出奔晉。刺其有千乘之國。不能容其母弟。　孔氏穎達曰。將論其臣之惡。先明古之制度。天子子孫有功德

者封爲諸侯無功德者食邑於畿內諸侯子孫封爲卿大夫有大功德亦有采地大夫位卑不能割采地以處子孫但以采地之祿養其子孫而已　陳氏祥道曰制則有所裁度則有所限先王以人之子孫莫不思有以處之然不可無尊卑隆殺之別故爲之大法如此若諸侯大夫之子不肖亦不可以世食大夫之子賢亦不止於食舊邑也

通論　應氏鏞曰制度一定則欲偏厚子孫者固無所容其私心而侵剝枝葉兼并同姓者亦不容薄於所厚春秋時京之不度沃之盛強皆私暱爲患也至晉無畜羣公子秦不能容一弟甚矣　徐氏師曾曰制度不止此舉其大而餘可知

案　此節亦以起下文見天子諸侯大夫各有以處子孫則不相褻不相瀆如命士以上父子異宮皆是也如此則天子自不可不以禮籍入諸侯之國諸侯非問疾弔喪自不可入諸臣之家矣

總論　王氏炎曰。上五節。言諸侯卿大夫之失禮。禮之失起於制度之壞。故此明言先王制度。大小有等。尊卑有辨。安得有前五失。諸侯僭差。起於天子之失禮。大夫僭差。起於諸侯之失禮也。故下文言之。

故天子適諸侯。必舍其祖廟。而不以禮籍入。是謂天子壞法亂紀。諸侯非問疾弔喪。而入諸臣之家。是謂君臣爲謔。壞音怪謔許約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以禮籍入。謂太史典禮執簡記奉諱惡也。天子雖尊。舍人宗廟。猶有敬焉。自拱勑也。無故而相之。是戲謔也。陳靈公與孔甯儀行父數。如夏氏。以取弒焉。劉氏彝曰。諸侯敬於天子。雖其祖先宗廟。亦不敢私有。而天子入處其廟。言動必據乎禮。亦不敢慢。交相敬也。蔣氏君實曰。天子適四方曰巡守。因以考制度於四方。諸侯皆朝於方嶽。所以巡省風俗。而混一軌轍也。豈有躬造諸侯之國。而可不以禮籍入乎。諸侯問疾弔喪。入諸臣之家。所以憫難恤患。見厚下之禮也。豈

可出入無名率意以行乎。君臣無私交。聖人嚴之。在易之履。上天下澤。渺不相接也。而上下以辨。民志以定。聖人觀其會通。必出於名義之所宜有。而後交際酬酢興焉。不然。妄動兆亂。事出於微。而禍成於著矣。　徐氏師曾曰。此又言失禮之弊。

【案】天子巡守所經之國。諸侯待於竟。故舍其祖廟。若至方嶽。則居有常所。不必舍其祖廟矣。禮籍。凡巡守所當考正者皆是。先儒專指諸侯之廟諱。太拘。國有大賢。諸侯亦親就見。如魯穆亟見子思宜也。若齊桓飲酒於陳敬仲之家。而將之以禮。猶有古迭爲賓主之意焉。非是則斷不可。

是故禮者。君之大柄也。所以別嫌明微。儐鬼神。考制度。別仁義。所以治政安君也。柄兵命反　儐必刃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疾今失禮如此。爲言禮之大義也。柄。所以治事。　孔氏穎達曰。惟失禮。故致上禍敗之事。言人君治國須禮。如巧匠治物。執斧斤之柄然。其下明用

禮爲柄之事。如寡婦不夜哭。是別嫌。君子表微。是明微。接賓以禮曰儐。郊天祀地及一切神明。是儐鬼神。考成也。廣狹丈尺。以禮成之。是考制度。仁生義殺。各使中禮。是別仁義。用禮爲柄如此。故治國得政。君得安存。劉氏彝曰。天下甚衆也。非一人之力可得而治。惟禮明然後可以無爲於岩廊之上。而四海莫不尊親。故曰大柄。尊卑嫌者。以貴賤別之。長少嫌者。以親疎別之。先後嫌者。以上下別之。則人倫之道正矣。著誠去僞。莫善於禮。

正民心於幾微之先。定民志於意慮之始。則未形於言動而先定之於心矣。用禮以致其誠。則天神地祇。人鬼可得而饗。是儐鬼神也。謹禮莫大於制度巡守及四方。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所以考之也。仁義之賢。由之可別。悖亂之失。由之可除。則所以治政安君者。不柄以禮。其可致哉。　馬氏睎孟曰。嫌者人所難別。禮以別之。微者人所難明。禮以明之。鬼神在幽而難測。禮以接之。制有所裁。度有所節。禮以考之。仁有殺。義有等。禮以別

之故禮所以治政安君也。

總論 顧氏臨曰。別嫌明微。則不爲僭君奪君。賓鬼神。則祝嘏不敢易其常古。考制度。若有田有國有采。別仁義。若適諸侯諸臣不爲亂謔之類。

故政不正。則君位危。君位危則大臣倍。小臣竊。刑肅而俗敝。則法無常。法無常而禮無列。禮無列。則士不事也。刑肅而俗敝。則民弗歸也。是謂疵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又言政失君危之禍敗也。肅。駿也。疵。病也。孔氏穎達曰。大臣。大夫以上。小臣。士以下。倍。倍君行私。竊。竊盜府庫。君位已危。大夫又倍。小臣盜竊。愚君無奈此何。惟知暴怒急行刑罰。上下乖離。法教無常。皆國之病。陳氏祥道曰。政不正則君位危。所謂上無道揆也。大臣倍而不法。小臣竊而不廉。所謂下無法守也。上無道揆。下無法守。則刑肅而不中。俗敝而不美。法亂而無常。禮紊而無別。所謂士者。亦不事其事也。士不

事其事則民亦不歸之矣重言刑肅俗敝以亂之所致多由刻核太至也夫治之爲道由內以及外故禮出而後有法法出而後有刑及其亂也由外以及內故刑肅而後法無常法無常而後禮無列　方氏慤曰法以禮爲體禮以法爲用用既無常則體亦無列矣禮失其序則人不安其職故士不事刑肅而俗敝則民畏罪而離散故民弗歸俗敝民散何以致國之肥故以疵言之

總論 徐氏師曾曰自天子有田至此四節言禮之得失係國之存亡而歸重於君也

故政者君之所以藏身也是故夫政必本於天殽以降命命降于社之謂殽地降于祖廟之謂仁義降于山川之謂興作降于五祀之謂制度此聖人所以藏身之固也　殽戶教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於此又遂爲之言政也藏謂光輝於外而形體不見若日月星辰之神降下也殽天之氣以下教令天有運移之期陰陽之節孔疏天有運移若星辰圍繞北極氣有陰

陽若冬夏之有寒暑命降于社謂教令由社下者也孔疏命政令之命降下於社謂從地而來以教民社土地之主也孔疏指其神謂之社指其形謂之地周禮土會之法有五土之物生孔疏地有五土生物不同教令人君法地亦養物不一由祖下者大傳曰自禰率而上至於祖遠者輕仁也自祖率而下至於禰高者重義也孔疏父親仁也祖尊義也言法此父祖施仁義於民教令由山川而下者山川有草木鳥獸可作器物共國事孔疏人君效法山川以興作其器物教令由五祀而下者五祀有中霤門戶竈行之神此始爲宮室制度孔疏初造中霤門戶竈行大小形制各有法度後王所取以爲制度等級也政之行如此何用城郭溝池之爲

孔氏穎達曰殽效也上文言政不正則國亂君危此乃廣言政之大理本於天地及宗廟山川五祀而來所來既重故君用之得藏身安國也身在於中政行於外人見其政不見其身政美盛而身安靜故曰藏身左傳云禮者天之經地之義爲父子兄弟昏媾姻亞以象天明爲溫慈惠和以效天之生殖長育爲刑罰威獄以類其震曜殺戮皆法天之所爲以下教令也此言政之所

行若能法天陰陽使賞罰得所法地高下使尊卑有序法祖廟而行仁義法山川五祀而爲興作制度則民懷其德禍害不來何所防禦　方氏慤曰道德仁義興作制度皆政之所存而聖人特寓之天地祖廟山川五祀使萬物莫不聽命焉然未嘗有迹也故謂之藏身先天後地上下有序次以祖廟尊卑之序次以山川內外之序次以五祀大小之序而是理已具於混然之初天高地下是氣形焉類聚羣分是理形焉故聖人本天理以出政天不言而六子運四時行百物生吾則倣之以降命於天下凡其興建顯設咸有定序使萬物森列各居其位而不相奪者皆非私意爲之也是以命降于社因地事地教民美報而地道以顯也降于祖廟反本復始尊祖敬宗而人道以立也降于山川備物致用率作興事而職業以起也降於五祀門行有守外內有職而宮室以居也皆因天理之自然運機緘於不露蓋人道立於天下莫先於天地鬼

神各安其位。莫先於孝慈報反各有其常。又莫先於養生居處各有其序。此二帝三王所以爲天下開物成務身處法宮。而民莫與爲敵也。

吳氏澄曰。當作本於天殽于地以降命。命降于郊之謂本天。降于社之謂殽地。爲政降下教命。必原本於天效法於地。取法於中鬼神。因郊祭而降教命。是法天也。因社祭而降教命。是法地也。降于祭祖廟之時。是取法親親尊尊之仁義降于祭山川之時。是取法山川所

出之材。可以興功作事。降於祭五祀之時。是取法戶竈中雷門行之各有制度也。教命各於祭禮而有所取法。是故皆出於禮。聖人使君行此政。是所以藏蔽其身之固也。

殺者。散布之謂。天下之理。一天而已矣。天無乎不在。則殺之以見命者。亦無乎不在。乾元統天。坤順承天。則觀地之載物。而知天之命已降於地。天者萬物之祖。天生人而人遞生生。則觀人各有祖。而知天之命已降於

祖廟。山川亦天所生之物。而山川又各能生物。則觀山川之興殖。而知天之命已降於山川。天之生物播於五行。而五祀乃五行之功之最切於人者。則觀五祀之爲功於人。而知天之命已降於五祀。夫祖廟山川五祀。皆殽列於地之上。而實皆本於天。則聖人效天以降命。卽地道之承天。而自仁率親。自義率祖。仁義一天命也。山川生物。聖人用之。興作一天命也。五祀分職。聖人則之。制度一天命也。其所以爲政者。神而明之。化而裁之。人見聖人之用。而不見聖人之所以用。而聖人之藏身則已固矣。

又案統言之則祖廟山川五祀皆鬼神。故前止曰殽於地。列於鬼神。分言之。則春秋之榮枯。冬夏之盈涸。其屈伸往來。在山川尤爲易見。故後曰山川所以儐鬼神。此只就政上說與。中庸建天地質鬼神同義。後祭天于郊。祀社于國。方氏慤以祭祀言。吳氏澂改恐非是。

故聖人參於天地。並於鬼神。以治政也。處其所

存禮之序也玩其所樂民之治也治政之治平聲樂音洛

鄭氏康成曰並猶弃也謂比方之也治所以樂其居也　孔氏穎達曰此結上政令之降鬼神則祖廟山川五祀也天有運移寒暑地有五土生殖廟有祖禰仁義聖人處此以爲政則禮得其次序興作器物宮室制度皆是人所樂聖王能愛玩民之所樂以教於民則民所治理各樂其事業居處也　方氏慤曰天地祖廟山川五祀皆禮之妙理所存聖人因其所存而處之不違其先後道德仁義興作制度皆民之良心所樂聖人因其所樂而玩之不紊其條理　朱氏申曰參於天地以本天降命而殽于地也並於鬼神以降於祖廟山川五祀也

鄭氏康成曰存察也　孔氏穎達曰皆人之所觀察　陳氏澔曰此承上章言政之事謂聖人所以參贊天地之道比擬鬼神之事凡以治政而已故處天地鬼神之所存則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聖人法之此禮之所

以序也。玩天地鬼神之所樂則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聖人法之此民之所以治也。　沈氏括曰。士農工商各安其業君臣父子各適其宜此之謂處其所存。

案　此節語意與易君子所居而安者易之序。所樂而玩者爻之辭。正同。言聖人體天地鬼神之理於身。然後有以及於民。所存者體於身而藏於心。所樂者誠於身而及於物。聖人平日所居而安者莫非天地鬼神自然之秩序。而所樂而玩者又皆人情受治之所當然。此其所以能參並而無不治也。陳以兩其字。皆指天地鬼神。似與上藏身之固。下立於無過。不甚協。

故天生時而地生財。人其父生而師教之。四者君以正用之。故君者立於無過之地也。

鄭氏康成曰。君順時以養財。尊師以教民。而以治政刑。無過差矣。易曰何以守位曰人。何以聚人曰財。

熊氏安生曰。天生四時。地生百物。父生。師教。四者各不能相兼。惟君正身修德則兼用之。而禮序民治矣。此見

君必正身立於無過之地。而與天地合其德。鬼神合其吉凶。以爲治政之本也　馬氏睎孟曰。天雖生時。而茂對育物。非君不能。地雖生財。而理財正辭。非君不能。人雖生於父。而非君則無以胥匡以生。雖教於師。而非君則無以協於大中至正。故惟君能以正用之。　沈氏括曰。人君以有心擾天下。天下必以多事累聖人。行其所無事。而我無與焉。此之謂以正用。　吳氏澄曰。耕種收穫之時。天所生也。穀粟桑麻之財。地所生也。人類繁衍

父之所生。脩其孝弟忠信。師之所教。人君因天所生之時以授人。因地所生之財以聚人。因父所生師所教以爲己之民。其用時用財用民。　出於正。　陳氏澔曰。以正用之。謂人君正身修德。順天之時。因地之利。而裁成其道。輔相其宜。以左右民。使之養生送死無憾。然後設爲庠序學校之教。申之以孝弟之義。則有以富之教之。而治道得矣。然其要在君之自正其身。立於無過之地而後可。不能正其身。如正人何。　徐氏師曾曰。天不能

兼乎地。父不能兼乎師。惟聖人之身克正。故能用天之道。因地之利。養之爲父。教之爲師。用是四者以自立於無過之地也。苟不正身。則四者皆廢。惡能若是之無過哉。

【餘論】孔氏穎達曰。若天不生時。地不生財。父不生子。師不教訓。直欲令人君教之。不可教誨。則君多過。今君皆因其自然之性。其功易成。故無過差也

故君者所明也。非明人者也。君者所養也。非養人者也。君者所事也。非事人者也。故君明人則有過。養人則不足。事人則失位。故百姓則君以自治也。養君以自安也。事君以自顯也。故禮達而分定。故人皆愛其死而患其生。所明明人之明則君之則今皆

如字
扶問反

【正義】吳氏澄曰所明謂人所視效。明人謂視效人所養。謂食於人。養人謂食人所事。謂役人。事人謂役於人。君者立身無過。則德可爲師。而人視效之。若猶視效於人。

則身猶有過。不足以爲人師矣。以一人而享萬方之奉者君也。若君養人則以寡養衆。而贍給不足矣。以萬人而受一人之役者君也。若君事人則以上事下。而失君位之尊矣。百姓取則於君之德以自治者也。出貢賦以供養君。君撫臨之而得自安。竭膂力以服事君。君任使之而得自顯者也。此禮既達於下。爲下皆知盡其分。故危難之世皆思盡節以委命。安平之世亦思盡忠而以竊食爲恥也。　鄭氏康成曰。人之道。身治居安名顯則不苟生也。不義而死。舍義而生。是不愛死患生也。　孔氏穎達曰。此一節論政之大體。上下分定。則人皆以死事上。　方氏慤曰。人之所愛莫如生。所惡莫如死。所欲有甚於生。所惡有甚於死也。　蔣氏君實曰。上論君人之道。此別君臣之體。　徐氏師曾曰。君爲所則固矣。然有善當從。有諫當聽。亦未嘗不則人也。君爲所養固矣。然已欲當節。民勞當恤。亦未嘗不養人也。君爲所事固矣。然大賢當友。亦未嘗不事人也。

集說 鄭氏康成曰。明猶尊也。孔氏穎達曰。在下百姓尊奉其君。使之光顯。陳氏澔曰。三明字皆讀爲則。君爲臣民所則效。非則效人者也。

集說 鄭讀下則字爲明。謂君尊人則有過。陳讀上明字爲則。謂君不可取則於人。揆之於理。似皆未安。書曰明哲實作則。蓋君當立身無過之地。必自明其明德。乃能以其昭昭使人昭昭。而人自則之。不然。以其昏昏使人昭昭。身且多過。人何則焉。所謂藏身不恕。而能喻諸人者。

未之有也。兩字皆讀如字。其義自明。不必改讀也。愛其死。求得禮也。患其生。恐失禮也。禮者。天理之正。人心之安也。處治處亂。莫不皆然。

故用人之知。去其詐。用人之勇。去其怒。用人之仁。去其貪。知音智。去羌呂反。

集說 孔氏穎達曰。此因上患其不義而生。論去不義之事。知謂計謀曉達。勇謂果決敢斷。仁者好施。不苟求財。若詐怒貪。皆不敢爲之心。慚止息也。張子曰。禮達而

分定則仁知勇之士皆盡誠於上而不過其分用知而知去其詐用勇而勇去其怒用仁而仁去其貪怒如子胥欲克以公戰報私怒也貪如田氏好施以掠美於已也朱子曰人之性易得偏仁善的人便有貪便宜意思廉介多是剛硬的人蔣氏君實曰人狃於性質之所趨而不知反於義理之所止則善端之所形反足爲終身之累知固可尚也而不能行所無事則將變詐以壞禮聖人本禮以用知則正邪於未形而詐去矣勇固可尚也而不能以禮爲主則將肆怒以爲亂聖人本禮以用勇則暴慢遠而怒去矣仁主於有已由盡已而至盡物仁之推也然貪心一形施濟莫廣聖人本禮以用仁則欲立二人欲達達人仁有所廣道有所推而貪去矣

鄭氏康成曰用知者之謀勇者之斷仁者之施足以成治矣詐者害民信怒者害民命貪者害民財三者亂之源故去之

陳氏澔曰言用人之長當去其所短

案 禮不達分不定。人皆愛生而惡死。則凡可以趨利。以避害者無不爲。若臧武仲之要君。是知用其詐。卻克之戰。鞌是勇用其怒。陳氏之厚施。是仁用其貪。惟君以正用。則下化之。而用人之知仁勇者。自去其詐怒與貪矣。承上文而言。鄭陳謂君之用人非也。

故國有患。君死社稷。謂之義。大夫死宗廟。謂之變。 變注作辯今如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患謂見圍入。方氏慤曰。諸侯爲守土之臣。故死於社稷則爲義。義之爲言宜也。大夫有可去之義。死於宗廟則爲變矣。 陳氏祥道曰。社稷天子諸侯之所同。宗廟則大夫士之所各異。故君死之則義。而正宗廟。已之宗廟也。故大夫死之則非義而變也。然則大夫之義而正者如之何。曰。死衆而已。

石經 鄭氏康成曰。變當爲辨。聲之誤也。辨猶正也。君衛社稷。臣衛君宗廟。孔疏。人臣義則進。不義則退。不可致死於己之宗廟。故知爲君之宗廟。

案 用其詐怒與貪。則背公死黨之行成。若欒盈之入曲

沃衆願爲孺子死魚石之入彭城至於君臣日戰彼視大夫之死宗廟與君之死社稷同皆以爲義爲之而不知其非也故特以變名之見此爲敗常亂禮之極也禮達分定則人皆知此之爲變而死於公不死於私矣鄭氏改讀非是又案自故政者至此言政之必本於天以申前先王承天之道以禮正之之意

故聖人耐以天下爲一家以中國爲一人者非意之也必知其情辟於其義明於其利達於其

患然後能爲之耐能同辟婢亦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耐古能字傳書世異古字時有存者則亦有今誤矣孔疏古能字皆作耐堪其事謂之耐後來能字乃假借髦三足爲能是世異也此與樂記人不耐無樂是古字時有存若劉向說苑能字皆爲而是又有今誤也意心所無慮也孔疏謂於無形處用心思慮無慮即慮無也辟開也孔氏穎達曰言聖人所以能和合天下爲一家中國爲一人者非是以意測度謀慮必知民之情也情即下七情開辟其義以教之顯明利事以安之曉達禍患而預防之然後能使天

下中國皆感義懷德而歸之也　馬氏睎孟曰言天下則兼乎四海也言中國則異乎夷狄也聖人之治略遠而詳近如一家言其俗不殊若父子之親上下有以相使如一人言其道之同若手足之用左右有以相衛風俗雖異而趨向則一貴賤雖殊而趨善則同非順性命之理而明利達患孰能爲之　潘氏植曰衆人徇私而自蔽則雖父子猶有豺狼焉兄弟猶有參商焉聖人深探本源萬物一體是謂踐形由是樂民之樂民亦樂其樂憂民之憂民亦憂其憂不以一已外天下而以一體視天下此天下所以一家中國所以一人也　徐氏師曾曰天下非一家而能以爲一家若家人父子然中國非一人而能以爲一人如腹心手足然此豈私意臆度所能爲哉蓋天下中國之離合繫乎人情故必先知其情

何謂人情喜怒哀懼愛惡欲七者弗學而能何謂人義父慈子孝兄良弟弟夫義婦聽長惠幼

順君仁臣忠十者謂之人義講信脩睦謂之人利爭奪相殺謂之人患故聖人之所以治人七情脩十義講信脩睦尚慈讓去爭奪舍禮何以治之惡烏路反下同弟下音悌長竹丈反去舍並上聲治平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極言人事見惟禮可耳　熊氏安生曰禮即三千三百因人情而爲之節文者　孔氏穎達曰此申釋上文十義從親者爲始以漸至疎故長幼在後君臣處末七情不定故云治十義是事故云脩信是深隱故須講睦恐乖離故云脩　陳氏祥道曰喜愛欲者陽之情怒哀懼惡者陰之情皆出於天然者父慈子孝兄良弟悌夫義婦聽閨門之義長惠幼順鄉黨之義君仁臣忠朝廷之義皆出於人爲者信則無所欺罔睦則有所顧省皆足以和義故謂之人利爭而後相奪奪而後相殺皆足以召禍故謂之人患　蔣氏君實曰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物而動情遂形焉方其動與義俱天理自見及乎人欲日長貪嗜無厭淫湎無恥而爭奪

之患作矣然人豈本有是患哉情我固有也義亦我固有也本義以制情斯因義以成利惟舍義而求利乃因利而生患君子論人道之大揭此情此義於利害間而教以制情立義興利去患納天下於相安相養之域則自禮之外無餘說也　朱氏申曰情惡其亂故言治義恐其壞故言脩

通論　孔氏穎達曰左傳云天有六氣在人爲六情喜怒哀樂好惡六氣陰陽風雨晦明喜生於風怒生於雨哀生於晦樂生於明好生於陽惡生於陰此欲則樂愛則好也增懼爲七

案　愛與欲微有別愛因物生欲自我出愛泛悅之欲則求必得之也

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死亡貧苦人之大惡存焉故欲惡者心之大端也人藏其心不可測度也美惡皆在其心不見其邑也欲一以窮之舍禮何以哉度大洛反見賢遍反舍音捨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人情之難知明禮爲重　孔氏穎達曰端謂端緒言人深心厚貌內外乖違包藏欲惡之心不可測知故外邊不見其色人君欲專一窮盡人美惡之情若舍去其禮更將何事以知之蓋有事於心貌形於外七情美善十義流行則舉動無不合禮若七情違辟十義虧損則動作皆失其法故觀其貌知其心也　馬氏睎孟曰莫非欲也而飲食男女爲甚莫非惡也而死亡貧苦爲甚喜怒哀懼愛惡欲皆情而情不外欲惡故曰心之大端　朱氏申曰心有所欲然後有喜愛心有所惡然後有怒哀懼欲惡得其正則美失其正則惡　董氏鼎曰窮之者不惟知其欲惡必知其欲惡之善惡窮其情乃知其情知其情乃能治其情

通論　蔣氏君實曰人各有心自命於天而謂之性感於物而謂之情制於理而謂之義因其所適而後利害之名立焉原其治人之要必先正其欲惡之大端致力於危微之際飲食我所欲也觴酒豆肉讓而受惡男女我

所欲也。無媒不交。無幣不見。死亡貧苦。我所惡也。而國君死社稷。大夫死衆。君子仕而不稼。田而不漁。凡以使內之所存。不爲外之所奪。一隱顯而見定形也。然後此心不離而可字於天下矣。

案 自故聖人至此。言知人情必以禮窮之。以甲前先王治人之情。天下國家可得而正之意。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三十二

禮運第九之三

故人者。其天地之德。陰陽之交。鬼神之會。五行之秀氣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人兼此氣性純也。孔疏。天地之德。陰陽之交。見氣。鬼神之會。五行之秀。是性。

孔氏穎達曰。此以下。言人感天地鬼神而生。聖人還因天地鬼神。作其法則以化人。所以人情萬物可知也。天以覆爲德。地以載爲德。人感覆載而生。

是天地之德也據其氣謂之陰陽據其形謂之天地獨陽不生獨陰不成一氣交乃生是陰陽之交鬼謂形神謂精靈形體與精靈相會然後物生故曰鬼神之會張子曰鬼神之性人爲貴也稟五行之氣以生最靈於萬物是其秀也神之言申鬼之言歸凡生即申也要終即歸也神之盛極於氣鬼之盛極於魄一體兼此始終陰陽之交鬼神之會五行之氣物生皆然

而人爲備陳氏澔曰天地鬼神五行皆陰陽也德指實理言交指變合言會妙合而凝也形生神發皆其秀而最靈者故曰五行之秀氣徐氏師曾曰上天之載無聲無臭而實造化之樞紐品彙之根柢此天地之實理而爲生人之本也理一而已動而爲陽陽變交陰靜而生陰陰合交陽此實理之流行而爲生人之機也由是二氣凝聚陰靈爲鬼聚而成魄陽靈爲神聚而成魂此實理之凝成而人道於是乎生矣形生而四肢百骸

無有偏塞。五行之氣之秀也。神發而聰明睿知無有駁雜。五行之氣之秀也。此實理之全具。而人之所以靈於物也。董氏鼎曰。天地之德。人得是理以成性。下三句。人得是氣以成形。而理卽具焉。陰陽之交。體未成時。鬼神之會。形已成者。五行之秀。形生而神發矣。形生是陰。神發是陽。

案天地之理。渾藏於二氣之中。所謂無極之眞也。語其氣之本然。曰陰陽。語其氣之成能曰鬼神。語其氣之成

質曰五行。所謂二五之精也。德以賦畀言。交以變合言。會以凝聚言。秀以純全言。所謂妙合而凝也。乾健而不息。坤順而有常。天地之氣。陽變陰合。鬼屈神伸。五氣順布。萬物化生。而於其間又有偏全純雜。其偏者雜者爲物。全者純者爲人。故人者。卽天地健順之德。陰陽變合之交。鬼神屈伸之會。而五行純全之秀氣也。

通論　劉氏彝曰。天地之氣。陰陽也。陰陽消長迭相出入而成四時。四時終始更相變化而成五行。五行者。四時

之氣凝結而成也。大之爲山嶽河海。小之爲動植羽毛。其於人也。內之爲五臟。外之爲五品。其作於教化也。則與天地合其德。與陰陽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能使五行不失其性。然非七情之所能致也。不曰中和之至德哉。禮之爲用其如是夫。

陳氏淳曰。人受陰陽二氣而生。此身莫非陰陽。如氣陽血陰。脈陽體陰。頭陽足陰。面陽背陰。口之語默。目之寤寐。鼻息之呼吸。皆有陰陽。不特人如此。凡萬物皆然。中庸言鬼神體物不可遺。天地間無一物不是陰陽。則無一物不具鬼神。又曰。自二氣言之。神是陽之靈。鬼是陰之靈。靈云者。只是屈伸往來底地活耳。自一氣言之。方伸而來屬神。已屈而往屬鬼。其實二氣只是一氣。

姚氏舜牧曰。人生天地間。必與天地合其德。與鬼神陰陽同其屈伸往來而保合五行之秀氣。方無愧於人。故聖人作則。其道亦不外是。

故天秉陽垂日星。地秉陰竅於山川。播五行於

四時和而后月生也是以三五而盈三五而闕

竅苦弔反
播彼佐反

注義鄭氏康成曰秉猶持也竅孔也言天持陽氣施生照臨於下地持陰氣出內於山川以舒五行於四時此氣和乃后月生而上配日若臣功成進爵位也孔疏此謂五行之氣凡月體之生本於日光一盈一闕屈伸之義也孔疏盈若臣進受高位是其伸闕若臣退就下位是其屈也必三五者播五行於四時也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孔疏尚書洪範文合爲十五之成數也孔疏積一二三四五總爲十五孔氏穎達曰上言人稟天地陰陽鬼神五行而生此又明天地之德五行之氣不重陳陰陽鬼神以皆天地中物也天持陽氣垂縣日星以施生照臨於下地持陰氣而開竅於山川以出納其氣氣有陰陽皆出於地地體秉陰故雖陽氣亦謂之陰也播散五行之氣於四時春木夏火秋金冬水土無正位分寄四時若四時不和日月乖度寒燠失所則月不得依時而生必五行四時調和道度不失而后月依時而生

也。盈謂月光圓滿闕謂月光虧損。陳氏祥道曰。天以清秉陽。在天成象。日星是也。地以濁秉陰。在地成形。山川是也。天地既位於上下。則播五行於其中。故天一生水。播於冬。天三生木。播於春。地二生火。播於夏。地四生金。播於秋。天五生土。播於四時之間。其所播者和。然後月生如其數。積自一至五爲十五。生數極而月盈。又積十五成數極而月闕也。陰陽之義配日月。不言日何也。蓋月有盈闕之常。又有薄蝕之變。得其常則四時和。及其變則四時乖。故觀月之生而已矣。項氏安世曰。五行言十干。甲乙木。丙丁火。戊己土。庚辛金。壬癸水也。四時言十二支。寅卯辰春。巳午未夏。申酉戌秋。亥子丑冬也。布五行於六支爲三十日。晦朔一周也。三五盈三五闕則三十日矣。吳氏澄曰。天有日月星辰。日明於晝而生月星明乎夜而麗辰。皆縣象於天。以照地之形於下。地有水火土石。山者土石之起而藏火。川者土石之陷而行水。皆開竅於地。以通天之氣於上。月有盈闕。非

如日星之一定故別言之布五行之十干於四時之十二支則爲六十其全數也三十者六十之中半中半則和和則月生即日星山川以驗陰陽月之盈闕即鬼神之屈伸也

案尚書五行傳晦而見月西方謂之朓朓則王侯茶朔而見月東方謂之朏朏亦謂之仄慝則王侯肅漢書君舒緩則臣驕慢故日行遲月行疾君肅急則臣恐懼故日行疾月行遲此皆不和而月不生之驗

五行之動迭相竭也五行四時十二月還相爲本也迭大計反又田結反竭義作揭其列反還音旋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竭猶負戴也言五行運轉更相爲始也孔疏負謂背負戴謂頭戴物在人上謂之負戴氣之過去者下亦負戴之春木負戴水夏火負戴木秋金負戴火冬水負戴金也許氏慎曰竭負舉也孔氏穎達曰前既論天地此更論五行之動竭擔竭之名五行運轉迭相負竭若春木王則水終謝夏火王則木終謝也還相爲本若孟春則寅月爲諸月之本仲春則卯月爲諸

月之本也。劉氏彝曰。春木盛而生火。夏火盛而生土。夏季土盛而生金。秋金盛而生水。冬水盛而生木。五行相生。終而又始。天地之常理也。金克木。木克土。土克水。水克火。火克金。五行相克。以成其性。以竭其才。故靜則相生。天之道也。動則相竭。地之道也。其相生皆以氣之盛者爲本。而盛過於中。陰陽之氣不和。是以有相克之義。然後不失其和。而日月五星山川萬物。罔不順其序而遂其生也。陳氏祥道曰。竭。猶休也。休則有王。故竭

則有盈。一行直行一時之月爲本。則四時皆爲末。方氏慤曰。交相爲用。則迭相竭。相竭如此。則相生相克可知。五行播爲四時。四時合爲十二月。積陽成暑。積陰成寒。陽生子中。陰生午中。各以所生之氣爲本。　馬氏晞孟曰。四時者。五行之運。十二月者。四時之積。故還相爲本。盛德所在即本也。　周氏諝曰。木竭則火盈。火竭則金盈。如春木爲本。則水火土金皆末也。　陸氏佃曰。竭。盡也。水王則金竭。木王則水竭。王文公曰。此立而彼竭

也。吳氏澄曰。五行之動句。總包下四者。動。運轉而不一定也。陳氏澔曰。已往者爲見在者所竭。見在者爲將來者所本。徐氏師曾曰。春木王。夏火來竭之。秋金王。冬水來竭之。此盛而彼衰。是迭相竭也。此五行各循其序。動靜不同時。生成不同方。天地陰陽之分。分之所以一定而不移也。春木之王。乃夏火之本。夏火之王。乃秋金之本。是還相爲本也。此五行互爲其根。動靜無二機。生成無二理。天地陰陽之合。命之所以流行而不已

也。

案竭者。立於此而無不舉之意。鄭氏負戴言其前。陸陳休盡言其後。蓋生而不自息者。天之道也。德立於此而所生者已舉其中。如木立則火已蘊。土立則金已蘊。而所生者日盛。即生之者之力盡。如木盛而水涸。火盛而木灰。其竭乃所生者竭之也。然而遞相生。則竭而無竭矣。故蘇子曰。逝者如斯。而未嘗往也。盈虛者如彼。而卒莫消長也。

又案還相爲本。與下還相爲宮還相爲質同

義蓋五行之中各有五行。如木。榆柳青。是木中之木。棗杏赤。是木中之火。桑柘黃。是木中之土。柞楢白。是木中之金。槐檀黑。是木中之水。故四時取火異用。若金若土俱有五色。是每時每月。各有一行以爲主。而四行亦從之也。

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爲宮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五聲宮商角徵羽也。其陽管曰律。陰管曰呂。布十二辰。始於黃鐘。管長九寸。下生者三分去一。上生者三分益一。終於南呂。更相爲宮。凡六十律也。孔氏穎達曰。舉陽律。則陰呂從之。故十二管。十一月始於黃鐘。管長九寸。爲第一宮。下生林鐘爲徵。上生大蔟爲商。下生南呂爲羽。上生姑洗爲角。林鐘爲第二宮。上生大蔟爲徵。下生南呂爲商。上生姑洗爲羽。下生應鐘爲角。大蔟爲第三宮。下生南呂爲徵。上生姑洗爲商。下生應鐘爲羽。上生蕤賓爲角。南呂爲第四宮。上生姑洗爲徵。下生應鐘爲商。上生蕤賓爲羽。上生大呂爲角。

姑洗爲第五宮。下生應鐘爲徵。上生蕤賓爲商。上生大呂爲羽。下生夷則爲角。應鐘爲第六宮。上生蕤賓爲徵。上生大呂爲商。下生夷則爲羽。上生夾鐘爲角。蕤賓爲第七宮。上生大呂爲徵。下生夷則爲商。上生夾鐘爲羽。下生無射爲角。大呂爲第八宮。下生夷則爲徵。上生夾鐘爲商。下生無射爲羽。上生仲呂爲角。夷則爲第九宮。上生夾鐘爲徵。下生無射爲商。上生仲呂爲羽。上生黃鐘爲角。夾鐘爲第十宮。下生無射爲徵。上生仲呂爲商。

上生黃鐘爲羽。下生林鐘爲角。無射爲第十一宮。上生仲呂爲徵。上生黃鐘爲商。下生林鐘爲羽。上生大蔟爲角。仲呂爲第十二宮。上生黃鐘爲徵。下生林鐘爲商。上生大蔟爲羽。下生南呂爲角。是十二宮各有五聲。凡六十聲。南呂最處於末也。夫十二律之變至於六十。猶八卦之變至於六十四也。宓羲作易。紀陽氣之初。以爲律法。建日冬至之聲。以黃鐘爲宮。大蔟爲商。姑洗爲角。林鐘爲徵。南呂爲羽。應鐘爲變宮。蕤賓爲變徵。此聲氣之

元五音之正故各統一日其餘以次運行當月者各自爲宮而商徵以類從焉京房易云十二律得位者案陰居陰陽居陽五卦案黃鐘大蔟姑洗林鐘南呂生五子五五二十五并本五易生三子案大呂夾鐘仲呂夷則無射五卦案陰居陰陽居陽爲三十失位者案處陰陽交際之間二卦不得不失者案蕤賓應鐘生四子二四爲八并本二爲十合爲六十黃鐘三五十五并本五爲二十不得不失者案蕤賓應鐘生四子二四爲八并本二爲十合爲六十黃鐘七律自爲宮各統一日其餘五十三律隨所生日六七等爲其日之宮則周一期日數朱子曰五聲相生至於角位隔八下生當得宮前一位以爲變宮五聲之正至此而窮又自變宮隔八上生當得徵前一位以爲變徵餘分不可損益而其數又窮故立均之法至是而終孔氏以本文但云五聲十二管故不及二變止爲六十聲若增二變二十四聲則合爲八十四調又曰十二律各有正聲而旋相爲宮則正聲初無定位當高者或下當下者或高則宮商失序而聲不諧於是有半律子聲之法如黃鐘正聲九寸則子聲四寸半當上生而所

生者短則下取此聲適合下生之數又以正律下生則復得其本法而於本律又適合上生之數　又曰黃鐘惟本宮用正律若他律爲宮則黃鐘之爲徵商羽角二變者但用變律漢志謂黃鐘至尊不爲役也　方氏慤曰五聲比而爲六律六律偶而爲十二管陽旋而左陰旋而右益陰而生律損陽而生同各以所生之音爲宮故曰旋相爲宮　陳氏祥道曰先王因天地陰陽之氣而辨十有二辰因十有二辰而生十有二律統之以三故黃鐘統天林鐘統地太蔟統人所以象三才生之以人故黃鐘生林鐘林鐘生太蔟太蔟生南呂之類所以象八風律左旋而生呂則爲同位所以象夫婦呂右轉而生律則爲異位所以象子母六上所以象天之六氣五下所以象地之五行其長短有度其多寡有數其輕重有權其損益有宜始於黃鐘終於仲呂黃鐘太蔟姑洗損陽以生陰林鐘南呂應鐘益陰以生陽蕤賓夷則無射又益陽以生陰大呂夾鐘仲呂又損陰以生陽黃

鍾至姑洗。陽之陽也。林鍾至應鍾。陰之陰也。皆陽息陰消之時。故陽常下生而有餘。陰常上生而不足。蕤賓至無射。陰之陽也。大呂至仲呂。陽之陰也。皆陽消陰息之時。故陽常上生而不足。陰常下生而有餘。自子午以左皆上生。以右皆下生。鄭以黃鍾二律爲下生。蕤賓三律爲上生是也。班固謂律下生呂上生。誤矣。書曰。聲依永。律和聲。律非五聲不能辨。聲非十二律不能和。五聲非變不能盡。旋之爲十二宮。析之爲八十四聲。皆五位爲

五音至六爲變宮至七爲變徵。及八宮復旋矣。陽盡變以造始。故每律異名。陰體常以效法。故止三鍾三呂而已。鍾者。物所聚也。呂者。物所正也。律。述也。所以述陰陽。六律亦曰六始。以始陰陽也。六呂亦曰六間。曰六同。呂其體間其位。同其情也。而皆以述陰陽。故統曰十二律也。

蔡氏元定曰。黃鍾九寸。皆用九數。九絲爲毫。九毫爲釐。九釐爲分。九分爲寸。黃鍾林鍾大蔟得全寸。南呂姑洗得全分。應鍾蕤賓得全釐。大呂夷則得全毫。夾鍾無

射得全絲至仲呂之實十三萬一千七十二以三分之不盡二算其數不行此律之所以終於十二也十二律各自爲宮以生五聲二變其黃鐘林鐘太蔟南呂姑洗應鐘六律則五音具足雜賓至仲呂六律則取黃鐘至應鐘六律之聲少下不和故有變律其聲視正律稍高以非正律故不爲宮五音宮與商與角徵與羽相去各一律則音節和至角與徵羽與宮相去乃二律則音節遠故角徵之間近徵收一聲比徵少下謂之變徵羽宮之間近宮收一聲比宮少高謂之變宮所以濟五聲之不及也變宮十二在羽聲後宮聲前變徵十二在角聲後徵聲前共八十四聲若黃鐘宮起至夾鐘羽並用黃鐘起調黃鐘畢調餘十一律旋宮是爲六十調　杜氏佑曰還宮之法先以本管爲均八音相生或上或下取五聲令足若黃鐘大呂太蔟之均爲宮皆用正律夾鐘之均爲宮四正聲一子聲黃鐘爲羽正聲長用子聲林鐘爲角子聲短仍用正聲姑洗之均爲宮四正聲一子

聲。大呂爲羽。用子聲。仲呂之均爲宮。正聲三。子聲二。黃鐘爲徵。大蔟爲羽。用子聲。蕤賓之均爲宮。正聲三。子聲二。大呂爲徵。夾鐘爲羽。用子聲。林鐘之均爲宮。正聲三。子聲二。大蔟爲徵。姑洗爲羽。用子聲。夷則之均爲宮。正聲三。子聲二。夾鐘爲徵。仲呂爲羽。黃鐘爲角。用子聲。南呂之均爲宮。正聲三。子聲二。姑洗爲徵。蕤賓爲羽。大呂爲角。用子聲。無射之均爲宮。正聲一。子聲四。仲呂爲徵。黃鐘爲商。林鐘爲羽。大蔟爲角。俱用子聲。應鐘之均爲宮。正聲一。子聲四。蕤賓爲徵。大呂爲商。夷則爲羽。夾鐘爲角。俱用子聲。凡子聲如正聲之半。

史記及律呂新書。大約宮商角徵羽者。五音遞降之序。宮徵商羽角者。五音相生之序。黃鐘大呂大蔟夾鐘姑洗仲呂蕤賓林鐘夷則南呂無射應鐘。十二律相間之序。黃鐘林鐘大蔟南呂姑洗應鐘蕤賓大呂夷則夾鐘無射仲呂。十二律相生之序。宮音最濁。商次濁。角清濁半。徵次清。羽最清。宮數最多。故爲君。商次之。故爲臣。

角次之故爲民君臣皆以治民也徵又次之爲事有民而後有事也羽最少爲物有事而後用物也其數黃鐘長八寸十分一以一寸分十分而有其一大呂七寸五分十分二以一分分十釐而有其二大蔟七寸十分三夾鐘六寸五分三分一姑洗六寸十分四仲呂五寸九分三分二蕤賓五寸六分三分二林鐘五寸十分四夷則五寸零三分二南呂四寸十分八無射四寸四分二分二應鐘四寸二分三分二其法如黃鐘八十一爲宮

則林鐘五十四爲徵大蔟七十二爲商南呂四十八爲羽姑洗六十四爲角此正聲也若由角三分去一則應鐘四十二餘九分分之六爲變宮在羽後宮前由變宮又三分益一則蕤賓五十六餘九分分之八爲變徵在角後徵前此變聲也其旋相爲宮有臣過君民過臣事過民物過事則不用全律而以半聲應之如林鐘五十四爲宮則大蔟去半三十六爲徵南呂四十八爲商則姑洗去半三十二爲羽應鐘四十二六分爲角此均法

也。若用之祭祀。則去商聲不用。而徵即下生羽。又以夾鐘爲天宮。林鐘爲地宮。黃鐘爲人宮。祀天則去地宮。祀地則避天宮。宗廟則避天地二宮。於是有隔二八隔三八以相生者。此用法也。先儒謬傳大畧如此。然十月之律。應鐘纔四寸餘。而十一月之律。蕤賓長至九寸。自黃鐘大呂至無射應鐘。但有遞降而無遞升。祭不用商聲。而謂徵即生羽。則但有下生而無上生。且不改其三分損益之法。則實商而名之以羽。實羽而名之以角。隔二八三八以相生。則實商而名之以徵。實羽角而名之以商。其故皆不可解。蓋音律之義。惟管子地員篇。淮南子古樂篇。司馬遷律書。班固漢書律歷志。爲得其詳。此不能具載。大抵以還宮之妙盡聲之變。至其用之。則二變閏而不用。以今樂工尺等驗之。亦去乙凡不用。高低相轉。七調皆然。而所謂某聲中某律者。亦止指此月之中氣而言。非執此分寸以爲中也。

五味六和十二食。還相爲質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五味。酸苦辛鹹甘也。和之者。春多酸。夏多苦。秋多辛。冬多鹹。皆有滑甘。孔疏。周禮食醫文。是謂六和。孔疏。四時四味。皆有滑甘爲六。　孔氏穎達曰。每月各以其物爲質。是十二月之食。還相爲質也。　陳氏澔曰。還相爲質。如春三月以酸爲質。夏三月以苦爲質。而六和皆相爲用也。

存疑　方氏慤曰。五味調而爲六和。行而爲十二食。十二食。六穀六牲也。若牛宜稌。羊宜黍。豕宜粱。各以其所宜者爲質。　周氏諝曰。十二食。即周官鼎十有二。　吳氏澄曰。家語。下相爲質。作相爲主。今按此質當作主。五味相爲十二食之主。而味之數亦各有六十。

案　五味應四時五行。則十二食。自當以十二月之食之說爲合。方氏六穀六牲。周氏十二鼎。說雖恰符十二之數。然於還相爲質之義。猶未合也。吳氏又從十二推出六十。如六十律之例。亦支離無謂。要知孔說本確。何庸

節外生枝

五色六章十二衣還相爲質也。

注義　鄭氏康成曰。五色六章。畫繢事也。周禮考工記曰。土以黃。其象方。天時變。火以圜。山以章。水以龍。鳥獸蛇。雜四時五色之位以章之。謂之巧。孔疏。初畫曰畫。成文曰繢。若畫作土。必黃而方。畫作天則無定色。隨四時色而爲之。畫火則爲圜形似半環。龍。水物。孔氏穎達曰。周禮月令。貪與衣。唯有四時之異。無十二月之分。故熊氏云。此異代法。或每時三月。故云十二也。陳氏澔曰。還

相爲質。如月令春衣青。夏衣朱。各主其時之一色。而餘色間雜也。

存疑　孔氏穎達曰。章。獐也。獐。山物。案獐一獸。何足以槩獸蛇三者。當之乎。鳥獸蛇。所謂華蟲也。方氏慤曰。十二衣六冕六服是也。質以取正爲義。五味五色各有正也。故以質言之。周氏諝曰。十二衣。卽舜之十二章。吳氏澄曰。五色爲六章之十二衣。所負戴。則每衣各有青赤黃白黑。還相爲十二衣之質。而色之數亦各有六十。

案方氏以六冕六服爲十二衣。不知周禮天子六服同冕。則冕與服不足十二之數也。且與還相爲質說不符。陳氏以十二衣爲十二章。則自九章七章以次降殺。如何還相爲質歟。孔氏謂月令食與衣惟有四時之異。每時三月爲十二。陳氏申之。謂味春以酸爲主。夏以苦爲主。色春以青爲主。夏以赤爲主。則意所謂還相爲宮者。春以角爲主。夏以徵爲主。夏季以宮爲主。故月令曰。其音角。其音徵。於夏季言律中黃鐘之宮歟。姑存之以俟知者。

故人者天地之心也五行之端也食味別聲被色而生者也別彼列反被皮義反又扶義反

鄭氏康成曰此言兼氣性之效。王氏肅曰。人在天地間。如五藏之有心。人乃有生之最靈。其心。五藏之最聖也。孔氏穎達曰。上論人稟天地五行氣性而生。此下論稟氣性之有驗。天上地下。人居其中。動靜應天地。如人腹內有心。動靜應人也。萬物悉由五行而生。而

人最得其妙氣明仁義禮知信爲五行之首五行各有味有聲有色而人並食之別之被之味聲色在五行爲著而人氣性兼有之故曰五行之端　項氏安世曰天地之心仁而已矣天地之至仁寓之於人纔有人形卽有仁心故曰人者仁也仁人心也復所以見天地之心以其有生意也凡果實之心皆曰仁人亦作仁故天地之心亦名曰仁　陳氏祥道曰物之體常在外而心常在中故人者天地之心　方氏慤曰天地散而爲五行

故仁之端則木之性所立也義之端則金之性所立也以至火之於禮水之於知土之於信亦若是已矣五行滋而爲五味人以養其口感而爲五聲人以養其耳形而爲五色人以養其目然後人得而生焉味色亦有別獨於聲言別以其微妙尤宜致別也　朱子語類問人者天地之心朱子曰如天道福善禍淫善者人皆欲福之惡者人皆欲禍之又曰教化皆是人做故人爲天地之心　蔣氏君實曰鳥俯而啄仰而四顧味有所不

辨也。五味六和。惟人能辨而食之。瓠巴鼓瑟。流魚出聽。物萬一然耳。聲有所不別也。五聲六律。惟人能別而聽之。生而羽毛以禦寒暑。物莫不然。色不能自擇也。五色六章。惟人能擇而被之。蓋囿於形而共人者爲物。任其知以役物者爲人。人具耳目。備口體。視明聽聰。飲食有具。服用有適。得於天者本如是而已。情欲一恣。性天梏亡。養一指而失肩背。是自失其所以食味者也。好鄭聲而厭雅樂。是自失其所以別聲者也。舍正色而好姦色。是自失其所以被色者也。不有聖人。何以因天理之自然制人情之或過哉。　吳氏澄曰。五行之性在兩間不可見。人得以生而爲仁義禮知信。然後其端可見。　徐氏師曾曰。此結上文。言元亨利貞之理。賦而爲仁禮義知之性。所謂天地之帥吾其性。是人之性。卽天地之心也。水火木金土之氣凝而爲貌言視聽思之官。所謂天地之塞吾其體。是人之形。卽五行之端也。食味別聲被色。於此見天地生物。獨厚於人。人爲至貴。獨靈於物。所

當盡性踐形節欲以無負天地生養之意可也。

通論 馬氏睎孟曰。前言天地之性以其性之所受之中也。此言天地之心以其爲人所處之中也。前言五行之秀言其精而不雜也。此言五行之端以其本而非末也。湯氏三才曰。前言德會交氣溯人所稟受造化是活的。人是造化做就的。此言心端則天地五行做不來的。都要人做轉覺天地五行是定的。人是活的。

案 此以上原人情皆出於天地。以明治人情所以必承天道之意。

故聖人作則必以天地爲本。以陰陽爲端。以四時爲柄。以日星爲紀。月以爲量。鬼神以爲徒。五行以爲質。禮義以爲器。人情以爲田。四靈以爲畜。柄本又作枋。兵命反。量去聲。畜許又反。下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天地以至於五行。其制作所取象也。禮義人情其政治也。四靈其徵報也。量猶分也。鬼神謂山川也。山川助地通氣之象也。器所以操事。田人所捋

治也。孔疏操事若手秉耒耜以耕田。
捋。謂以手捋聚。卽耕種耘鋤也。　孔氏穎達曰。
法也。本根本也。人旣是天地之心。故聖人作法則。必
天地爲根本。若祭帝於郊。祭社於國也。案天地爲本。所
祭禮其一端耳。端首也。用陰陽爲端首。若賞以春夏。刑以秋冬。
是也。柄。若劒戟須柄而用之。聖人爲教。春生夏長。秋斂
冬藏。是法四時也。紀。綱紀也。日行有次度。星有四方列
宿。部分昏明。敬授人時。是法日星也。量猶分限也。天之
運行。每三十日爲一月。聖人制教。亦隨人才分。是法月

爲限量也。山川助地以通氣。爲地之徒屬。聖人象之。立
羣臣助已以施教。爲已徒屬也。質。體也。五行循迴。周而
復始。聖人爲教。亦循環不已。是法五行也。執禮義爲器。
用以治人情。如田得耒耜之耕也。聖人法天地以治人
情。故天地應以徵報。四靈並至。聖人畜之。如人養牛馬
然。　方氏慤曰。聖人作則。以天地爲之始。人物爲之終。
其序如此。　胡氏銓曰。柄以斗酌言。以四時斟酌和氣
也。　應氏鏞曰。天地以全體言。道之大原出於天。言大

本之先立也。陰陽。以氣化言。立天之道曰陰與陽。開端造始之可見者也。四時。以運化言。太昊執規。炎帝執衡。當權操柄之可握者也。日星紀運乎天之度。驗其次舍以分時令。如綱有紀。以分其目。一月周匝乎天之度。視其晦朔以課事功。如物有量。以揆其平。鬼神布列於天地之間。造化之用也。以之爲徒。則開合變化常與之並行。五行變合於陰陽之內。造化之體也。以之爲質。則亭毒胚胎。不昧其所主。有其質而無其具。則善不能自遂。故因其自然固有之禮義以爲器。而品節防範之道無不周。有其器而無其地。則功無所可施。故因其可與爲善之人情以爲田。而脩治芻除之功無不至。四靈蓋物之變化而有神者。能盡致而爲畜。則德之所感可知已。

吳氏澄曰。上言人以天地陰陽五行而生。此言聖人制禮以治人。亦取法於天地陰陽五行也。徐氏師曾曰。徒。如徒侶之相依。上二者作則之要。下皆事之則也。九者備。則休徵應之矣。

疏　鄭氏康成曰此則春秋事類相近焉孔疏謂春秋元年以後獲麟以前包天地陰陽星辰日月之等書春時之始則四時也書王政教之始則禮義也熊云書無冰是陽大雨雹是陰書恒星書日書月書沙鹿梁山崩是鬼神雨木冰宣榭火等是五行獲麟是四靈爲畜也呂不韋說十二月之令謂爲呂氏春秋事之倫類與孔子所脩春秋相附近焉

以天地爲本故物可舉也以陰陽爲端故情可睹也以四時爲柄故事可勸也以日星爲紀故事可列也月以爲量故功有藝也鬼神以爲徒故事可守也五行以爲質故事可復也禮義以爲器故事行有考也人情以爲田故人以爲奧也四靈以爲畜故飲食有由也睹丁古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可舉者物天地所養生也可睹情以陰陽通也孔疏同聲相應同氣相求通也可勸事以四時成也可列事以日與星爲候有藝與作有次第也藝猶才也十二月各有分猶人之才各有所長也藝或爲倪可守山川守職不移也可復下竟復由上始也考成也器利則事成

奧猶主也胡氏銓曰左傳國有奧主田無主則荒由用也四靈與羞物爲羣孔氏穎達曰此覆明前經諸事治理皆應則萬事成也天地生養萬物今本天地爲政故萬物可舉而興人情與陰陽相通今法陰陽爲教故人情無隱長斂藏隨時無失故民不假督勵而自勸敬授人時早晚無失故民東作西成事有次第月各有分人各有長隨才而教則人竭所長而有功鬼神各有分職而不移今引鬼神爲徒屬則事無失業五行周而復始爲教法之則事必不絕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禮義器之利者故所治之事必成田以人爲主情用聖人爲主則不荒廢矣四靈衆物之長長既至則其屬並至得以充庖廚是飲食有用也張子曰自天地爲本至四靈爲畜一理也特細別耳事天治人與夫接物無所不用其極能用其極則其餘不足治矣方氏慤曰以天地爲本則萬物皆末本既得則末斯從故物可舉言持之在我也陰陽者萬物之情以陰陽爲端則情可探而見以四

時爲柄則人順時之後先因時之動靜而不敢辭以日星爲紀則晝之所參夜之所考各得其序月以爲量則興事造業各有數以致其能五行以爲質則代廢代興周而復始故事可復四靈以爲畜則人之日用者易致故飲食有由言人因之以致用也　馬氏睎孟曰法象莫大乎天地故以爲本而陰陽日月鬼神皆天地之別也聖人作則仰法天俯察地而近取人情禮義出於人情而先王因以爲治情之具也其法備其治詳宜有休

徵應之故終以四靈爲畜焉　又曰天地之大端在陰陽人情之大端亦在陰陽喜爲陽怒爲陰　董氏師讓曰萬物生息於天地之間以天地爲本則萬物雖多而無所逃爲善陽之類爲惡陰之類以陰陽爲端則物情大槩可見　陸氏佃曰陰陽爲端若觀其所聚觀其所感觀其所恆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四時爲柄若春誦夏絃春率民耕秋率民斂日星爲紀若日在北陸而藏冰龍見而雩　黃氏曰由從也從於禮之義飲食之禮

達則物無暴殄信及豚魚禮化明備也　葉氏適曰聖人發正於天理收功於人情如良農之善稼也五穀之報必厚矣聽而弗治長稂莠也治而弗達雜稊稗也不本其情而責其成廢田者也如是則人豈能心服於聖人而恃爲奥主哉

何謂四靈麟鳳龜龍謂之四靈故龍以爲畜故魚鮪不淰鳳以爲畜故鳥不獝麟以爲畜故獸不狘龜以爲畜故人情不失　獝陸云爵又作獡家語獝作獝狘作獩鮪

音偉淰音審獝況必切狘許月切

正義　鄭氏康成曰淰之言閃也孔疏淰是水中之形狀閃是人在門中或見或不見獝狘飛走之貌失猶去也龜北方之靈信則至矣孔疏龜爲水蟲水主信故信則至水爲信則土爲知然水土二行俱有信知此更解上四靈之事淰水中驚逝獝驚飛狘驚走魚鮪從龍鳥從鳳獸從麟其長既來故其屬見人不驚也龜知人情龜既來應故人各守其行其情不失也上三靈言其長來而族至龜獨言其感信而至與上相互也

方氏慤曰。麟體信厚。鳳知治亂。龜兆吉凶。龍能變化。故謂之四靈。　陳氏澔曰。鮪魚之大者。龜能前知。人有所決以知可否。故不失其情之正。

疏　上於四靈。獨言飲食有由。以禮始飲食。人情大欲存焉故也。龜非可食。而能知吉凶悔吝。故以人情不失別言之。

疏　葉氏適曰。聖人盡人道之正。則彼動物之傑。不得自遂其雄狡。而一將聽命於人。於是蟲魚鳥獸無不順若。而人之飲食生養。亦未有苟爲溫飽而不知其所由來者。故夔言鳳皇來儀。周公言遺我大寶龜。孔子言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此言物之聽命於人也。後世不度其德之厚薄。而取必於異物之有無。如漢之神雀五鳳黃龍。君臣歆豔以爲祥。嗟夫。是人反聽命於物也。

謂之曰寧陳兵於門曰鮑魚之次不可不救不失其情之正。

楚王召鳳皇謂之曰寡人欲以為樂可乎對曰不可夫鳳皇者高翔千仞以道德為食以仁義為處翱翔四海之外飛鳴天地之間夫有聖王則見無聖王則匿今大王之境不出三年不聞鳳皇之鳴矣。

齊人公玉帶上黃帝時所用寶鼎。